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上海吉利远程商用车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美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件 3）9 米高一级纯电动车型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GQ310115000260521200275-1（包件 3）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吉利远程商用车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负责与甲方共同完成合同订立，配合甲方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上海吉利远程商用车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上海美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鼎

法定代表人：鞠济元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